

证券代码：873888

证券简称：西普尼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进行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及2023年1-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0年度、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1-6月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的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，并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

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晓红、林勇、李奇

2023年12月5日